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001227)

二〇二三年五月

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兰州银行大厦 7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 四、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聘请的律师及本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借款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行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审议结束后，将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本次会议向每位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表决票一份，请在对应栏划“√”，即同意的在同意的下边划“√”；反对的在反对的下边划“√”；弃权的在弃权的下边划“√”。只能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下边选一项划“√”，不得同时选两项或两项以上。填写完成后请务必在表决票结尾处签

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及接送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目 录

一、议案材料

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3.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
4.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 预算方案.....	4
5.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6.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1
7.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8
8.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的议案	19
9.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20
10.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议案	25
11.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12.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 议案.....	27
13.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28
14.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29

15.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	30
16.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1
二、报告材料	
17.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2
18.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0
19.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48

议案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本行董事会带领全行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全面贯彻中央金融政策，积极履行商业银行职责担当，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保持了全行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本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本行监事会紧紧围绕全行战略目标和中心工作，积极适应上市新要求，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监督体系，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风险监督，促进了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本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在省市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本行以上市为契机，紧扣“增效”这个中心，围绕“提质”“降本”两大重点，积极落实“资产向好、成本趋降、管理强基”三大关键，在逆境中保持了稳定发展，取得了好于预期、好于同期的业绩。截至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4,359.26 亿元，较年初净增 355.86 亿元；吸收存款 3,230.70 亿元，较年初净增 174.15 亿元；各项贷款 2,265.46 亿元，较年初净增 103.6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5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74 亿元。在 2022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兰州银行位列 321 位，位次连续 11 年提升。

二、2022 年财务工作的主要情况

2022 年，本行围绕“效益提升”中心任务，提质降本、增收节支、提升盈利、创造价值，持续强化资负管理、突出成本管控、优化财务政策、调整考核体系、加强业务调控，推

动全行在新的起点上继续保持协调稳健良好的发展局面。

（一）支持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全行贷款投放实现逆势增长。一是加强重大项目“三库”建设，制定并实施稳经济措施，对公信贷投放净增 137 亿元，其中绿色贷款净增 46 亿元；二是打通全省公积金客户“信用一键贷”授信流程，大力拓展“组合贷”“人才贷”“拥军贷”业务，个人消费贷款投放 108 亿元；三是普惠业务扩面增量，普惠型小微贷款完成“两增两控”目标。

（二）存款成本压降成效显现

坚定不移压降负债成本。牢固树立成本控制意识，严控经营成本和利息支出，开发上线财政性存款产品，制定协议存款压降方案，发售“企享存”对公存款产品；细化分层定价，着力压降存款付息成本，个人存款付息率降低 6 个 BP。

（三）资产负债管理有效加强

一是聚焦资产负债管理的核心问题，强化收入拓展，加快推动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双优化，全行经营效益呈现结构性改善特征；二是资负管理意识明显增强。有效发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能，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为手段，强化 FTP 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三是合理平衡资产负债规模，及时调控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强化指标管控，定期测算各项经营指标及监管指标，确保各项监管指标达标。

（四）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突出以利润为中心的绩效考核导向。持续加大盈利指标的考核权重和区分度，重点优化经营效益类的直接利润考核指标及风险合规类的间接利润考核指标；二是增强绩效考核管理力度。按季公布全部支行考核结果排名，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分析，加大绩效考核排名靠后及重点指标未完成机构的帮扶、指导与督促；三是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进一步加大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的挂钩比例，督促分支机构加快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2023 年财务预算

2023 年本行财务工作将继续以利润为中心，全面贯彻落实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方略，紧扣“战略落地”这个核心，围绕“强基固本，提质增效”两大目标，突出“资产质量改善，负债成本下降，有效客户扩容，资管规模提升”四大关键，全力探索新盈利模式、挖掘新增长潜力、铸就新竞争优势，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基于对宏观形势、区域经济、行业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结合本行客观实际，建议 2023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和财务预算目标如下：营业收入不低于 77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19 亿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35% 以内。

（二）2023 年财务工作的主要措施

全行上下深刻认识到，降低负债成本、提高资产质量是全行创造利润的有效手段。我们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细的措施，进一步推动成本压降、资产提质。

1.发挥资负管理功能，引导聚焦价值创造。一是有效发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职能，加强对全行资产负债管理问题的讨论、决策；二是将经济效益作为资负管理的价值导向和决策基础，用好绩效考核和利率定价两个指挥棒，引导全行聚焦价值创造，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有效匹配和动态平衡；三是积极关注市场利率走向，保持比较优势的同时强化利率管控与动态调整，努力实现净息差稳定。

2.优化全行负债结构，推动负债成本下降。一是进一步强化效益理念。加强对公存款的利率控制，持续创新产品，实施差异化利率；二是大力压降个人存款付息率，有效对接存量到期产品，力争年末个人存款付息率下降 10 个 BP 以上；三是更大程度发挥金融市场主动负债的降成本效应，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主动负债工具箱，大力拓展线下低成本同业负债，推进存款付息率平稳有序下调。

3.强化重点风险管理，严防资产质量下迁。一是加强对大额贷款风险的管控，逐步压缩风险敞口，建立总分支三级联动机制，定期分析、评价、管理信用风险变化，适时调整风险处置方案并有效落实；二是压实信贷资产防劣变责任，加大对压降完成比例、新纳入不良贷款额、重点客户资产质

量控制等指标的考核力度。

4.持续优化绩效考核，确保实现目标任务。一是以效益作为一切经营行为的统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强化对盈利贡献的考核和资源匹配；二是更加突出量价协调和结构优化。更加注重存量与增量、规模与价格、结构与质量的均衡；三是多维度考核机构利润贡献。采用 FTP 净收入、拨备前利润和净利润综合指标，同时注重利润结构的优化提升；四是强力推动新一轮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建立战略规划推进绩效考核方案，有效推动战略执行；五是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创新管理机制和手段，继续坚持科学有效的各项业务政策，推动分支机构加快发展、提升盈利、创造价值，推动全行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稳健提升。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五：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现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本行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907.10 万元，加上留存利润 629,003.63 万元，最后可供分配利润 800,910.73 万元。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22 年度本行应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7,190.71 万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部风险资产余额的 1.5%，2022 年度本行应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45,300 万元。

（三）2022 年度分红方案

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

派发现金红利，按照每 10 股派 1.20 元现金（含税），共分配 68,348.37 万元。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 670,071.66 万元滚存至下一年。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线上系统建设，优化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防范关联方发生利益输送风险。现将本行 2022 年关联交易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积极发挥公司治理各层级作用

2022 年，本行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勤勉尽责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以及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共召开 27 次会议，共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70 余项，包含兰州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工作报告、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相关议案。委员会高效、专业和独立地运作，积极履行重大关联交易事前审核职责，定期审阅关联方名单，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本行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审阅关联交易议案材料，定期听取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注关联交易审计结果，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与风险提示。

（二）持续优化关联交易额度管理及审批流程

根据监管规定，本行对 2022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6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在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具体审批，超出预计额度范围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在日常管理中，本行动态跟踪全行关联交易情况，确保本行关联交易额度比例始终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2 年末，未发生超出预计额度范围的情况。

为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管理，本行密切关注关联方的各项业务情况，做好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并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三）严守监管规定更新关联方名单

2022 年，本行严格遵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补充更新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定期开展梳理工作，尤其是对 5 位股东董事的关联企业开展了进一步摸排，确保法人关联人名单更新及时。对于关联自然人，本行根据董监高及行内管理人员等人事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实现本行董监高人员，重要分行、管理行负责人，授信、投资及资产处置决策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的全覆盖。本行定期将关联方名单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不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同时，及时将审议后的名单发送条线部门，作为关联交易开展的基础，保障关联交易的合规进行。

（四）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2 年，本行持续加强各类关联交易披露报送工作，按月度、季度督促各条线报送关联交易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明细、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季度关联交易报告等。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报告符合监管规定，实现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序、规范和高效开展。

（五）推动关联交易系统化管理

2022 年，本行积极开展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借助监

管新规颁布的契机，细致研究系统建设方案，并完成关联交易系统的招标立项工作，后续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对关联交易管理的支撑力度，提升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质效。

二、关联交易统计与分析

（一）2022 年度关联方情况

2022 年，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对关联方名单进行梳理、补充和更新。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共计 1,788 户，较 2021 年末增加 558 户。其中关联自然人 1,010 户，较 2021 年末增加 239 户，占全部关联方的 56.49%；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78 户，较 2021 年末增加 319 户，占全部关联方的 43.51%。关联自然人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内部管理人员调整、增加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公司董监高所致；关联法人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要股东新增对外投资及董事、监事新任职所致。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对所有关联方授信余额 143.71 亿元，本行与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预计额度（亿元）	2022 年交易余额（亿元）
1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银承、保函	30.00	29.6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预计额度 (亿元)	2022 年交易余额 (亿元)
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保函	21.00	20.96
3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及信用拆借	25.00	20.81
4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债券	30.00	20.20
5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银承	16.50	16.13
6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银承	15.00	13.56
7	深圳正威 (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银承	15.00	14.46
8	兰州国资投资 (控股)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贷款	6.00	5.90
9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	1.00
10	海默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	0.50
1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	0.27
12	关联自然人	贷款	0.59	0.32
合计			159.09	143.71

2022 年度，兰州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规定，对关联方的授信业务及有关的信用风险暴露等均为正常贷款，业务质量良好。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本行通过市场化公

开竞价方式，与关联方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向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资产包 4.40 亿元，向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资产包 0.45 亿元，金额合计 4.85 亿元。

3.与银行机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本行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为票据转贴现业务，单笔交易最大金额为 1.10 亿元，年末余额为 1.07 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视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协议中予以明确。针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结合关联方客户的信用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针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以市场化公开竞价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风险情况

本行关联方主要为省内外大型企业且自身实力较强、信用资质良好。本行有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充

分履行了事前审核职责，特别针对关联方的授信业务，积极实施贷后跟踪管理，定期监控和分析，风险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关联方授信业务信息，再以表内外余额、五级分类、占资本净额等指标深入分析，关联交易风险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行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合作基础或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对 2023 年预计发生的部分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 20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费用 60 万元，费用共计 26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九：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简称《股权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银保监发〔2021〕43 号，简称《大股东监管办法》）的规定，为持续完善本行股权管理工作，本行对 2022 年度大股东有关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本行大股东资质优良，股东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一）大股东范围

《大股东监管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实际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根据该定义，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大股东共 1 家，为兰州市财政局（简称“财政局”，所持股份 498,058,901 股，持股比例 8.74%）。

（二）大股东概况

财政局为兰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本行发起人股东之一。

二、大股东评估情况

（一）大股东资质情况

本行大股东在取得本行股权时，已根据监管要求，报经有关监管机构核准股东资格，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及本行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查。大股东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财政资金）入股本行，入股资金、入股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严重逃废银行债务、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等违规情形。本行大股东投资行为与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大股东未参股其他商业银行或持有其他商业银行股份，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财务状况

本行大股东财政局为兰州市政府下属主管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治理规范、资质优良，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况。

（三）股权情况

1.根据本行大股东财政局书面承诺以及公开数据核查，截至 2022 年末财政局与本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行亦未发现财政局存在隐藏实际控制人、隐

瞒关联关系、私下协议、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以及通过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权的情况；其持有的本行股权不存在涉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以所持本行股权为其自身或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股权质押情况。本行大股东未质押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锁定期承诺情况。本行大股东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积极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出具的股权锁定承诺，2022 年均未发生减持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财政局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与本行之间交易的公允性；承诺已充分评估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或利用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本行与财政局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是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条件及定价水平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各项关联交易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根据 2022 年度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统计情况，本行与财政局之间不存在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均为存款类关联交易。

（五）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通过长期合规经营实践探索，本行形成了坚实的公司治理基础。财政局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职尽责，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独立运作，未发现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或利用大股东地位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的情况。

（六）履行承诺情况

财政局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对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合法行使权力、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资本补充等事项进行了书面承诺。截至目前，财政局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现存在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要求违规分红、不当关联交易以及阻碍其他股东补充资本或合格新股东进入等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财政局积极支持本行发展战略，维护本行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当前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承诺自本行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七）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情况

财政局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反馈自身运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交易等情况，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持有股份未发生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

强制执行的情况。

(八) 落实本行章程、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情况

财政局能够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现存在违反本行《章程》、股权管理办法的行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和本行公司治理评估以及各类调研工作的开展，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和材料。截至目前，不存在被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或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的情况。

三、评估结果

综上，本行大股东持股行为依法合规，治理行为稳健有序，交易行为透明公允，责任义务履行到位。大股东能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权利，不存在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大股东行为较为规范。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本行《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全文。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现行监管规定变化，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更好地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我行股东大会的组织与行为，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现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能，维护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现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确保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现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维护本行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对现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3 年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在原《兰州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报告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银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履职行为，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和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方案

为确保本次履职评价工作顺利实施，监事会制定了《兰州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在总行党委领导下，监事会成立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履职评价考评小组，组长由监事长担任，成员由全体监事组成。并从评价制度、评价基本原则、评价内容和标准、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结果、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明确，为顺利完成履职评价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评价依据

履职评价考评小组依据以下信息对董事会和董事的履

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一）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和董事参会情况；
- （三）董事参会议事，对本行战略管理、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提出意见建议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独立、专业意见的情况；
- （五）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情况；
- （六）董事履职报告和履职档案。

三、评价程序和方法

本次履职评价由考评小组根据《兰州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在综合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结果基础上，结合董事参会、发表意见建议及其他履职情况，综合考量相关评价要素后形成最终履职评价结果。

四、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董事会在省市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在经营管理层的不懈努力下，团结带领全行凝心聚力、踔厉奋发，全面贯彻中央金融政策，积极履行商业银行职责担当，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保持了全行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截至 2022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4,359.26 亿元，增幅 8.89%；存款余额 3,230.70 亿元，增幅 6.74%；贷款余额 2,201.46 亿元，增幅 4.77%；净利润 17.74 亿元，为近三年新高，同比增长 10.65%；归母净利润 17.34 亿元，同比增长 10.71%；不良贷款率 1.71%，连续三年稳步下降，拨备覆盖率 194.99%，为近五年新高，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顺利完成 2022 年度董事会下达的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坚持上市初心，完善机制建设，逐渐迈上成长新台阶。加强制度与体制搭建，逐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全面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适应上市后新跑道的要求。

二是坚持战略领航，积蓄发展动能，积极引领经营新气象。强化发展战略支撑作用，有序开展战略规划制定工作，做好资本管理，规划未来三年资本补充方案。

三是坚持效益导向，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助力发展新形势。纵深助力实体经济，制定稳经济 36 项服务措施及 12 条接续措施，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目标，绿色金融余额翻番，落实减费让利 3.12 亿元。

四是坚持党建引领，完善公司治理，稳步实现管理新局面。强化党建与公司治理融合，规范股东股权管理，做细做优关联交易管理，有效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

五是坚持管理提升，优化内控体系，着力搭建内控新架构。收官三年管理提升工作，全行合规意识显著增强，工作效能明显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发力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合规经营内生动力目标。

六是坚持严控风险，提升资产质量，全力实现风控新突破。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深入实施资产提质工程，不良贷款率实现“三连降”。聚焦重点风险化解，压不良、控新增，持续提升资产质量。

五、对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2 年，本行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忠实义务，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为本行金融科技发展、股权结构优化、客户黏性提升、信息反馈优化和激励约束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本行董事均能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为本行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评价期内，未发现董事存在泄漏本行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2 年，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15 项；召开董事会 6 次，听取报告 12 项，审议议案 38 项；召

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1 次，本行董事均能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审慎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与执行、风险管理、内控提升、激励约束、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前置审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独立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担任董事会风险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为本行的工作时间均超过 20 个工作日，评价期内，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三）履职专业性

本行董事均具有良好的学历背景和丰富的经济、金融工作经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相关制度。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本行战略规划、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风险偏好、信息披露、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研究审议了相关重要议案；对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和职责及时作出评价和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负责任地发表意见并审慎表决。年度内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及甘肃证监局组织的公司治理、规范履职及提高

上市公司的质量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力求提升监管政策把握能力和履职水平。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本行董事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坚持职业道德准则，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方信息及变动情况；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出发，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重要事项发表意见，推动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对涉及董事自身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未干涉经营管理层的正常经营活动。

（五）履职合规性

本行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出席董事会次数和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要求与本行《章程》规定，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履职过程中能够遵照相关要求规范自身履职行为，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评价期内未兼任与董事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在合理行使董事职权的同时，确保董事会决策合规合法，稳健发展。

六、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2022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关注本行战略规划实施、全面风险体系建设、内控合规管理、利润分配、资本管理、薪酬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工作，有效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的作用。评价期内，董事会及其成员积极支持并指导经营层工作，高度关注洗钱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积极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策落实，保障了本行公司治理有效运作，可持续发展的根基不断夯实。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对照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标准，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和 14 名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

附件：兰州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兰州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

序号	董事姓名	董事类别	评价结果
1	许建平	董事长、董事	称职
2	蒲五斤	董事	称职
3	赵敏	董事	称职
4	苏如春	董事	称职
5	韩庆	董事	称职
6	王文银	董事	称职
7	李黑记	董事	称职
8	王世豪	独立董事	称职
9	崔治文	独立董事	称职
10	赵晓菊	独立董事	称职
11	林柯	独立董事	称职
12	方文彬	独立董事	称职
13	刘麟瑜	董事	称职
14	袁志军	董事	称职

报告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监事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方案

为确保本次履职评价工作顺利实施，监事会制定了《兰州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在总行党委领导下，监事会成立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履职评价考评小组，组长由监事长担任，成员由全体监事组成；并从评价制度、评价基本原则、评价内容和标准、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结果、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明确，为顺利完成履职评价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评价依据

履职评价考评小组依据以下信息对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一）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 （三）监事列席会议情况及发表意见建议情况；
- （四）监事对本行提供信息的阅读和反馈情况；
- （五）监事本人签署的履职自评结果；
- （六）监事履职报告和履职档案。

三、评价程序和方法

本次履职评价由考评小组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通过监事自评、监事互评、履职评价考评小组评价三个环节，结合监事参会情况、发表意见建议及其他履职情况，综合考量相关评价要素后形成最终履职评价结果。

四、对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监事会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本行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认真落实监管要求，规范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规范运作，勤勉履职，有效发挥专业职能，为促进本行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坚持准确定位，正确把握监督方向。坚持把党的领

导与监事会依法监督有机结合，确保监事会监督方向和监督程序既贯彻党委要求，又符合全局利益。

二是落实监管要求，推动监事会有效运作。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改进会议机制，完善提案提交和报送机制，有效发挥监事议事监督职能。

三是深化履职监督，落实履职评价职责。围绕董监高参会议事、发表意见、高管绩效达成等履职信息，规范完成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等履职评价工作。

四是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增强监督综合效能。认真听取和审议财务相关议案，关注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采取委托检查和协调自查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 8 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和自查；定期听取内控报告，了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关联交易、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等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密切关注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督促问题全面整改，先后出具监事会意见文书 14 份，内控合规和风险监督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是紧跟监管步伐，扎实推进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兰州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兰州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兰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兰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六是聚焦发展大局，稳步加强联动协作。认真贯彻落实行党委决策部署，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纪

检、审计、财务、内控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有效整合内外部监督资源，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五、对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2 年，本行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认真履行监事忠实义务，通过列席重要会议，对本行重大事项和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掌握全行经营状况，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担任党委成员的监事能够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有效促进党委会与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评价期内，不存在干涉经营活动、泄漏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2 年，本行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依法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要求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客观公正发表意见；通过积极参与和列席本行重要会议和活动，关注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依法对会议议程和议案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和经营层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进行监督。评价期

内，未发现监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2022 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各类会议 15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5 次，累计听取和审议报告和议案 48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议题 28 项，本行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会议出席率 100%。评价期内，职工监事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在提升制度保障，推动合规管理，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严防道德风险，落实监管要求，强化消保权益，关心关爱员工，提升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等方面勤勉履职，并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职工监督，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外部监事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均能审慎判断，负责任地表决，并在闭会期间，认真阅读本行相关文件、报告，及时、充分掌握履职所需的相关信息。本行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配合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履职专业性

本行监事均具有良好的学历背景和丰富的经济、金融、管理工作经历，熟悉自身职责，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学习。评价期内先后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公司治理、内控风险、行为规范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力求提升监管政策把握能力和履职水

平。本行监事均能正确行使监事及专委会委员职责，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落实监事会监督职责，通过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协调沟通，定期听取相关报告，审议相关议案，充分履行监督职责，针对股东管理、信贷投放、流动性风险、贷款减值计提及村镇银行风险防控等独立、公正、专业地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

2022 年，本行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均能坚持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能够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我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在审议议案时，能够保持履职中的独立性和公允性，审慎判断决策，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履职合规性

2022 年，本行监事均能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坚持诚实守信原则，遵守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做到合规决策，科学发表意见，积极履行合规职责，做好风险防范监督，推动和监督本行合规经营；在履职中，能持续规范自身行为，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评价期内没有兼任与监事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存在与本行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任职的情况；也未发现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2022 年，本行监事会和监事均能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依法出席、列席相关会议；积极开展履职监督和财务监督，密切关注本行发展战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激励约束和监管反馈问题整改等重大事项，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对照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标准，本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监事会对本行 5 名监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

附件：兰州银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兰州银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序号	监事姓名	监事类别	评价结果
1	周 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称职
2	雷 鸣	职工监事	称职
3	刘 超	股东监事	称职
4	吕洪波	外部监事	称职
5	李红岩	外部监事	称职

报告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银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促进高级管理层依法运作和合规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方案

为确保本次履职评价工作顺利实施，监事会制定了《兰州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在总行党委领导下，监事会成立兰州银行 2022 年度履职评价考评小组，组长由监事长担任，成员由全体监事组成。并从评价制度、评价基本原则、评价内容和标准、评价程序和方法、评价结果、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明确，为顺利完成履职评价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评价依据

履职评价考评小组依据以下信息对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一）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落实发展战略及董事会制定经营计划，完成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
- （三）全行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 （四）全行经营管理报告、风险管理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
- （五）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
- （六）接受监事会监督的情况；
- （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报告。

三、评价程序和方法

本次履职评价工作由考评小组根据《兰州银行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民主测评、履职评价考评小组评价等情况，形成最终履职评价结果。

四、对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总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以上市为契机，紧扣“增效”这个中心，围绕“提质”“降本”两大重点，积极落实“资产向好、成本趋降、管理强基”三大关键，强化推动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场景扩容、中收业务发力、数字技术融合，在逆境中保持了稳定发展，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董事会下达的主要目标任务。

截至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4,359.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8.89%；各项存款余额 3,230.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74%；各项贷款余额 2,201.46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7%；实现净利润 17.74 亿元，同比增长 10.65%；不良贷款率 1.71%，拨备覆盖率 194.9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一是降本增收并重，经营绩效稳中有升。突出成本管控，强化收入拓展，加快推动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双优化，全行经营效益呈现结构性改善特征。

二是严守风险底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加快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不断完善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确保了资产质量的稳定。

三是共建渠道场景，客户拓展成效显著。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获客渠道，丰富业务场景，“朋友圈”日益扩大，客户基础不断增厚。

四是三年行动收官，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全面加强上市

后管理，从严推动合规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数字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支撑作用不断提升。

五是加强文化引领，发展合力愈加强大。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推动企业文化落地，全行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持续提升。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2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以全体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主动接受监管部门、董事会和监事会监督。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授权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一是忠实勤勉履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循诚信原则，勤勉敬业履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维护本行和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及时研究部署和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积极探讨经营管理策略和风险防控措施。截至 2022 年 12 月，本行组织召开行长办公会议 32 次，审议听取并讨论 100 余项议题，内容涉及监管检查问题整改、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大额风险化解等；组织召开各类经营层专委会会议 113 次，内容涉及科技投入、授信审批、抵债资产处置等；组织召开压逾压降及风险专题调研分析会 28 次，并就有关议题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高级管

理人员均按要求参加了会议，并客观公正发表了意见和建议。评价期内未发现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泄漏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是稳健审慎履职。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坚持稳健经营，注重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根据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认真学习了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监管政策，定期报告分管业务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从组织架构、流程梳理、体制机制、落地执行等环节按照分工实施专业领域管理，自觉维护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三是严格执行职业规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带头遵守、模范践行银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并通过“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以上率下，全面推动本行营造良好的从业氛围和工作环境；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和关联关系，树立从严治行理念，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坚持集体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合规履行职责。

四是坚持协作配合。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交流，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定

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资料，积极配合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监督、检查等活动。

五是推动绩效达成。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强化规范运作，推动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强洗钱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落实内控合规、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绩效考评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截至年末，本行顺利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六、接受监事会监督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的常规和专项监督检查，对监督要求及检查披露的问题实时跟进，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2022 年，本行监事会主要对风险、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人事薪酬制度执行、审计等 5 个条线开展了重点监督工作，高级管理层就监事会在重点监督工作中提出的反馈意见均进行了落实整改。

七、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2022 年，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合法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有效落实监管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监督意见，规范运作，勤勉履职，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保障了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全面执行。评价期内，没有发现在履职过程中有

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有损本行股东、员工、客户利益的行为。

对照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标准，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阅。

附件：兰州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兰州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评价结果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1	蒲五斤	行长	称职
2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称职
3	刘 军	副行长	称职
4	何 力	副行长	称职
5	刘 靖	副行长	称职
6	王斌国	副行长	称职
7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称职